

文稿頁面

文號：1143100234
檔 號：114/100101/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國際交流組

日期：114年10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謹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D號來函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爰以配合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如附件一。
- 二、「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資料將提供給教務處，提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裝

訂

會辦單位：教務處

線

114310023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2頁

國際交流組

1143100234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3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 趙建梅 1021
助理 1416國際事務處 林鈞鏗 1021
國際交流組組長 1431國際事務處 唐屹軒 1021
副處長 1443國際事務處 胡志佳 1021
處長 1444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1022
2051

裝

技術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1022
1042秘書 高明裕 1022
1034技術基金適用
行政組員 吳升元 1021
1439

訂

線

1143100234

第2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3頁

2025/9/26 下午4:53

線上_1140060528_簽、簽稿會核單

文稿頁面

檔 號：114/100102/ 文號：1140060528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國際交流組

日期：114年9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案係教育部通知各校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第二條現行條文未明示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故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增訂其申請入學文件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大專校院應即時登陸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
- 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

擬辦：

- 一、依來文規定配合辦理。
- 二、配合本次修正，同步配合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11400605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2頁

國際交流組

1140060528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2頁

第1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23頁

<https://edocap.ncut.edu.tw/ms/eDocM.html?=1758876477718>

1/12

2025/9/26 下午4:53

線上_1140060528_簽、簽稿會核單

文稿頁面

文號：1140060528

會辦單位：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 辦 理 趙 建 梅	0923 1030
秘 書 室 林 鈞 鑑	0923 1908
國際事務處 詹 屹 軒	0924 0851
國際事務處 胡 志 佳	0924 1014

請依秘書室意見辦理，餘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0926
1627

裝

訂

1.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參考附件。
2. 指辦事項二請承辦單位列管追蹤，相關
修正規定請各業管同仁確實掌握追辦。

秘書 高明裕 0924 1121	秘書 高明裕 0926 1042
---------------------	---------------------

秘書 高明裕 0924 1121	秘書 高明裕 0926 1042
秘書 吳升元 0924 0827	秘書 林佳齡 0926 1143

1140060528

1140060528

第2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2頁

第2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23頁

<https://edocap.ncut.edu.tw/ms/eDocM.html?=1758876477718>

2/12

2025/9/26 下午4:53

線上_1140060528_簽、簽稿會核單

文稿頁面

檔 號：114/100102/ 文號：114006052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本案係教育部通知各校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國際交流組	總收文號	1140060528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
註冊組	湯瑞芬 0924 1230 本組將依規定至境外生 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謝宜穎 0924 1318				
	組長彭玉滿 0924 1641				
	教務長林正堅 0926 0926				
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1頁

國際交流組

1140060528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2頁

第3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23頁

<https://edocap.ncut.edu.tw/ms/eDocM.html?=1758876477718>

3/12

2025/9/26 下午4:53

線上_1140060528_簽、簽稿會核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附件一
8059b40869bd6298f7675b807dc05fb0_A09000000E_1142503595D_senddoc9_Att
a
c
h
i
p
d
f
、
附
件
二
8059b40869bd6298f7675b807dc05fb0_A09000000E_1142503595D_senddoc9_Att
ch2.odt)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14年9月1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
育司黃二等教育秘書，電話：(02) 7736-6174。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
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 114/09/19
16:38:03



第4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12頁



1140060528 114/09/19

第4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23頁](https://edocap.ncut.edu.tw/ms/eDocM.html?_=1758876477718)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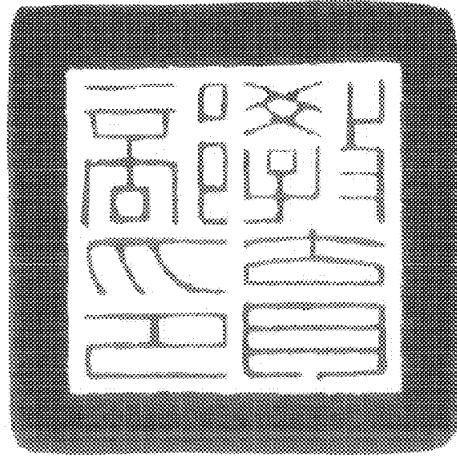
2025/9/26 下午4:53

線上_1140060528_簽、簽稿會核單

檔 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鄭英耀



8059b40869bd6298f7675b807dc05fb0_A09000000E_1142503595D_senddoc9_Attach1.pdf
第 5 頁 共 1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12頁

第 5 頁，共 1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7頁/共23頁](https://edocap.ncut.edu.tw/ms/eDocM.html?_=1758876477718)

5/1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

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

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

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 第二條。
- 二、 第三條。
- 三、 第四條。
- 四、 第十一條。
- 五、 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 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 第十八條。
- 八、 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 第二十二條。
- 十一、 第二十三條。
- 十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 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

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9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2頁/共12頁

第 12 頁，共 1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4頁/共23頁](https://edocap.ncut.edu.tw/ms/eDocM.html?=1758876477718)

12/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p>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p>	<p>新增「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字樣。</p>

<p>一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p>	<p>一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p>	<p>第 2 頁，共 8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爰酌修序文文字。 增訂第三款，放寬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副學士以下學程，來臺就學無申請次數之限制。 增訂第四款，放寬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且於依第三點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依本款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爰規定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p> <p>(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p>	<p>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以一次為限。</p> <p>4. 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另操行不及格之退學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1. 修正第一項文字說明，較符規範意旨。</p> <p>2. 修正第二項，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p>	<p>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增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況，以掌握外國學生出入境情況。</p>
<p>十七、大學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p>	<p>十七、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新增第三款以維護符合外國學生其繼續在臺就學權益。另學生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相關受教權利義務同本國學生辦理。</p>

<p>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u>(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u>(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 95 年 8 月 31 日臺文字第 09501286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文字第 096006635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22 日臺文字第 098006536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文字第 100002587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86647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36 號函修頒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文（五）字第 104001785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0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56817 號函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1268 號函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70708 號函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8184 號函核定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
令訂定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
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國際事務處處長（總幹事）、教務長、主計室主
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院系所主管組成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
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
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
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
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
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
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
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
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本校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招生方式由國際事務處統籌，招生管道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招生宣傳以親自赴海外辦理為原則。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需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0頁/共23頁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10萬元或美金3千5百元之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 (五) 具結書(外國學生身分、學歷等)。
- (六) 中文或英文自傳。
- (七) 推薦書二封。
- (八)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九)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申請中文授課學系(程)，需檢附華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LF)A2(含)級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申請英語文授課學系(程)，需檢附英語文能力證明：TOEIC 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若國家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得免附英語能力證明。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九、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十二、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國際事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五、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十七、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八、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
- 十九、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二十、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二十三、本校指定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四、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謹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國 國際交流組	總 收 文 號	1143100234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畢 間
教 務 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教務基金適用 行政組員 謝宜穎 1022 0905 代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教務長 林正堅 1022 0916 </div>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1頁

國際交流組

1143100234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3頁/共23頁